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謝婷琳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5

電子郵件:htl@land.moi.gov.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9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政府機關價購、徵收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

記土地之註記事宜乙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Ħ

- 一、依據本部97年12月4日研商「政府機關價購、徵收逾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註記事宜」會議紀錄 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於97年12月4日邀請法務部(未派員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研商,並獲致結論如下:「(一)按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,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,內政部86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8602765號函釋有案,而原依內政部93年10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51號函示規定註記之使用權,係基於買賣關係之占有而取得者,僅具債權性質,又該函示內容於私人間因債權債務關係成立之使用權,無得適用申辦註記,易有行政行為違反平等原則之爭議。故前開內政部93年10月6日函示應予停止適用;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應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塗銷該註記登記。至

檔 號; 保存年限;

各地方政府如何管理該等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之土地,由各政府依法積極處理。(二)各 地方政府對政府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之土地,如依職權考量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,對現 土地登記名義人非屬原價購之當事人(或其繼承人) 者,基於其自始未與政府機關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, 尚不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。(三)經徵收之土地 因未辦理徵收註記及徵收登記而經善意第三人取得所 有權之行使,亦不宜以一般註記方式註記有關 徵收事宜。惟土地徵收係屬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,需 用土地人仍應循法律途徑維護公產權益。」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用科、公地行政科、地政

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 12/22/08



訂